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歲出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保留數(或未結清數)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經資門	類型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申請保留 期限104年 12月31日 止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財政課

市長

說明：

1、本表應另案簽准後始得列表。

2、(1)凡已發生尚未支付之款項(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如依合約規定分期工程施作完成並經驗收合格，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宜以應付歲出款科目入帳。

(2)至其餘歲出預算因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付之數額，如工程雖施作完成惟尚未驗收合格之部分，則以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入帳。

3、保留原因分析「經資門」欄，請依工作計畫別區分屬經常門或資本門。

4、保留原因分析「類型」欄，請依下列保留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5)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7)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10)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11)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等各項原因。

5、於「保留原因說明」欄說明保留項目，並於欄內說明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具體原因。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延長保留申請表

(課室)

以前各年度部份
經常門
資本門

中華民國 年 度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及					年度 審定保留數	本 年 度 實 付 數	未支用數	申 請 延 長 保 留 數								延 長 保 留 原 因	應 減 免 數	備 註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付 數		保 留 庫 款		合 計	證 明 文 件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已 付 數	保 留 數	未支用數	保 留 數		名 稱	編 號	件 數			
																		申請保留 期限 年 月 日 止	

本表應另案簽准後始得列表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財政課

主計室

市長